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代 表 人 陳木榮

送達代收人 陳騰鴻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庭佑企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丁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所為之113年度全字第17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權人(下稱債權人)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之債務業已清償，故假扣押之原因消滅，請准撤銷(債權人誤為撤回)假扣押等語。則揆諸前揭規定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如主文所示之假扣押裁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結論：聲請為有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法官 黃 奕 超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2 書記官 謝 廉 縈